

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2026 年度 渗滤液处理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及技术协议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蓝银河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地点：北杜街道办事处



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2026 年度渗滤液处理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北杜街道办

签定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蓝银河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2026 年度渗滤液处理运维服务项目，通过招标采购（项目编号：JYZX-ZCCS-251204）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合同”是指运维服务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运维服务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等。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运行与维修等。

1.5 “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招标人。

1.6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设备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的地点。

2. 服务范围及价款

2.1 服务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运维服务项目，包括：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小计	备注
1	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2026 年度渗滤液处理运维服务项目	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运维服务项目，包括设备提供、检修维护、调试、安装以及提供运营等	669479.00	
总计：¥669479.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肆佰柒拾玖元整）				

本合同总费用实现包干：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北杜办垃圾渗滤液服务项目的设备提供、检修维护（含耗材更换）、调试、安装以及运营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2.2 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总费用分四次，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总货款的 25%），支付到第三季度，待全年任务结束，结算评审完成后，20 日内再支付剩余 25% 部分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 技术规范、设备质量

3.1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

3.2 技术要求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应为符合本项目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运维服务要求，且为国内外最新技术的全新产品。

4. 设计要求

4.1 设计规模和回收率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进水 50m³/天，系统产水率不得低于 70%，雨季运转率大于 80%。

4.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即：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SS (mg/L)	pH 值
出水	≤100	≤30	≤25	≤40	≤30	6-9
项目	总汞 (mg/L)	总铬 (mg/L)	总镉 (mg/L)	总砷 (mg/L)	总铅 (mg/L)	总磷 (mg/L)
出水	0.001	0.1	0.01	0.1	0.1	3

4.3 工艺要求

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属于难生化废水，故在设计处理工艺时，需要考虑这个重要的因素。由于垃圾渗滤液属于难处理废水，在工艺流程中考虑一定的预处理手段，同时，生化系统采用高效、抗冲击能力强的生物膜法。生化系统出水，经后处理工艺后，进入 MBR 系统，MBR 出水再进入 NF+RO 系统，出水即能达标排放。采用生化+MBR+NF+RO 核心处理工艺，结合浓缩液的回灌，出水达到设计排放要求。系统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不得更改主体核心处理工艺。

4.4 系统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在充分保证达标的前提下，该反渗透系统适应一定范围内的水质水量变化的需要，具备一定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5.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运营期）为壹年。合同期限为：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5.2 履约地点：北杜办垃圾填埋场。

5.3 履约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自行承担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营服务等过程中现场人员和财产安全管理责任，与甲方无关。

6. 质量保证与维修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与服务。

6.2 发生设备故障，乙方应于 24 小时以内响应，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维修，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责任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标准，厂家承诺的质保期长的，按较长期限执行。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境卫生区域的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考核。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工作事项。

7.2.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7.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

7.2.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2.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者重大活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7.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事项转变、分包给他人。

7.3 乙方应每月为甲方提供水质检测报告，确保各项指标合格。

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支付形式付款至乙方公司本合同约定的对公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转账其它账户。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延期交付

1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应的渗滤液处理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履约期限。

10.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0% 承担违约责任。

11 合同修改与通知

11.1 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若必须修改的，则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终止合同与违约赔偿

13.1 委托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及安全培训，并承担现场的安管理责任。如果因乙方怠于履行安管理责任或现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涉诉，甲方有权就其损失要求乙方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并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优先予以扣除。

1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含间接损失）。

14. 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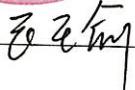
15.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上述文件同一类的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1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监管部门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2026年2月5日	乙方（章）陕西蓝银河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花北路4353号悦邻荟1幢10407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小盟	法定代表人：王瑜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80818694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鼓楼支行
账号：	账号：1020 1838 378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32